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
南區1樓

承辦人：鄭慶浩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77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a6405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1098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註銷公告影本1份 (38076514_1143109863_1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114年6月20日衛授食字第1149040606號公告註銷香港商高德美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持有之「汰膚斑乳膏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24360號）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6月25日衛授食字第11414174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輔導貴轄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(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)(連江縣衛生福利局(已停用)除外)(含附件)、連江縣衛生局(含附件)

